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(6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，代表股份 48,131,5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680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3,236,1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3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4,895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62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9 人，代表股份 4,899,4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817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94%；反

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94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94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

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94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94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55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94%；反对 17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